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3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4(d)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初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

执行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
提交的项目的可能手段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 FCCC/SBI/2004/INF.13 号文件，其中载有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提出的项目清单。履行机构还注意到 FCCC/SBI/2004/INF.16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执行这些项目的可能手段的信息。

2. 履行机构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援助方案，应要求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和发展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认明的项目提议。

3. [履行机构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决定中列入下列案文：“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应通过其国家

信息通报支助方案，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11/CP.1 号决定确定的政策、计划优先准许和资格标准，应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要求，帮助编制和执行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包括发展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提交的项目。”]

-- -- -- -- --